

1997年,我国七位著名法学家应日本律师请求,就日本侵华战争中慰安妇中国公民李秀梅等和被强征日本当劳工的刘连仁诉日本国损害赔偿案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研究,形成了一致的书面意见。近两年,此类案件不仅在日本又有多起提诉,而且在美国也有展开。去年底,中国律师又在国内提起了诉讼,由于发生的侵害事实已过半个多世纪,涉及的法律问题较多,相佐的意见也不少。本刊发表的这七位法学家的意见,在法律界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欢迎关心此案的读者提出自己的观点,进行切磋与探究。

——编者

战争赔偿： 七位著名法学家的观点

关于中国公民李秀梅等 诉日本国损害赔偿案和中国公民刘连仁 诉日本国损害赔偿案的法律适用的意见

文·谢怀聚 江平 王家福 魏振瀛 梁慧星 王利明 崔建远

一、关于法律适用

(一) 应适用 1931 - 1945 年当时的中华民国民法

日本的国际私法即《法例》(明治 31 法 10) 第 11 条〔法定债权的成立及效力〕之第 1 项规定：“因事务管理、不当得利及侵权行为所生债权的成立及其效力，依其原因事实发生地的法律”。依据这一规定，因侵权行为所生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成立及其效力，应适用侵权行为地的法律。鉴于李秀梅等诉日本国损害赔偿案和刘连仁诉日本国损害赔偿案中，被告日本国的侵权行为，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根据上述《法例》第 11 条之第 1 项的规定，应当适用 1931 - 1945 年当时的中华民国法。我们认

为，这一主张是正确的。

(二) 方案一：应适用中华民国民法第 184 条

我们认为，中华民国民法第 184 条第 1 项的规定，是确定被告日本国对原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基础。

中华民国民法第 184 条第 1 项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责任。”此条是中国民法关于一般侵权行为责任成立要件的规定。

我们主张适用中华民国民法第 184 条第 1 项，主要理由如下：

其一，按照中国民法理论，国家可以作为侵权行为责任主体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虽然，直接

Íø

x#¶ Ö, æÀiDã·μÈä μ±¿ °², %Í Ö±½Ö¶¶ Ö-, æÁö
Á-ÈÈä μ±Áí¹ μÄÈÈÈ±¼¶¶ Ö-μ «ÈÈ±¼íª

, - ! " # \$ % & ' () * % +
. // 0 i ±.

种可行使之状态。国际法律家委员会《关于日本军慰安妇问题的最终报告书》发表后,日本国应对日本军队的行为承担责任完全确定。因此,应以国际法律家委员会《关于日本军慰安妇问题的最终报告书》公开发表之日,即1994年11月22日,作为“受害人知有赔偿义务人”之判断时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就台湾省代表的质问,答复“在中日共同声明中,中国政府声明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请求,限于国家之间的战争赔偿,不包括中国国民个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后,受害人能向日本国行使请求权也完全确定。因此,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就台湾省代表的质问,作出答复之日,即1995年3月7

日,作为“客观上存在向赔偿义务人提出请求之可能性”之判断时点。

因此,我们认为,应当以上述两个日期之后一日期,即1995年3月7日,作为消灭时效的起算时点。

三、关于精神损害赔偿及国家赔偿法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我们认为,应当适用中华民国民法第194条和第195条的规定。

鉴于在1931-1945年期间,中国和日本均没有国家赔偿法。日本国家赔偿法制定于1947年,中国国家赔偿法制定于1995年。因此,基于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则,中日两国之国家赔偿法,均无适用余地。

十四位中国受害劳工 对五家日本企业提起诉讼

2000年12月27日,8位律师受中国14位在日本侵华战争中被掳掠到日本强迫劳动的劳工委托,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状,对5家日本企业当年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在中、日两国的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和赔偿每位原告1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向法院起诉的魏香田、车士学、刘沛臣、朱文彬、宋元子、李廷夕、李振山、谔全雪、张小生、吴同学、胡麦熟、张双计、王小伏(劳工王宝宝之女)、李小眼等14位原告,均为当年被日本军人从中国胁迫到日本强迫劳动的幸存者 and 他们的子女。他们状告的株式会社熊谷组、住友石炭、业株式会社、住友金属 鞍山(株)、鹿岛建设株式会社、日铁矿业株式会社等五家企业,在日本分属于土建、煤炭、采矿等行业。在战争中这些企业不仅积极建议日本政府制定从殖民地和被占领地大量输入劳工的政策,还积极参与实施了掳掠中国劳工强迫劳动的罪行,并因此赚取了大量利润,为以后的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这14位原告

当年分别在被告的企业强迫劳动1~2年,不仅没有得到任何报酬,反而备受虐待,身心受到极大摧残。对于当年这种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这五家企业至今未作出道歉和经济赔偿。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在战争中受害的劳工就开始以诉讼的方式向日本的有关企业提出赔偿要求,但这次提起诉讼的14位原告由于年事已高,又大多为普通的工人、农民,为了减轻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他们决定在国内起诉,求得法律的支持。

8位代理人为:

北京时代律师事务所	于宁	律师
北京方元律师事务所	康健	律师
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	刘湧	律师
中顺律师事务所	孙勇	律师
辽宁威特律师事务所	刘波	律师
江苏法德律师事务所	吴明秀	律师
山东众成律师事务所	董一鸣	律师
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	邹强伦	律师

全国律师协会将于3月底举办“WTO法律实务培训班”

为帮助我国律师了解和掌握WTO法律规则及实务中的一些问题,全国律协定于2001年3月底在北京举办为期5天的“WTO法律实务培训班”,讲座内容涉及到WTO法律体系中与律师实务密切相关的部分,包括WTO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金融贸易、知识产权贸易、跨国投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的法律实务。为确保此次培训的效果,全国律协邀请了中外专家共同授课。中方专家包括外经贸部、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政府官员及国内此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和律师。同时,澳大利亚专家将给我国律师讲解WTO争端解决机制和律师如何开拓海外法律服务市场(配有同声翻译)。

联系电话 84020218 64056110(兼传真)